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协议书

甲方（实习单位）全称：

甲方详细地址： 省 市 县（区） 路 号

甲方联系人姓名： 部门及职务：

固定电话： 手机号码：

乙方（实习生）姓名： 性别： 手机号码：

乙方身份证号码：

乙方通讯地址： 省 市 县（区） 乡/(路) 村/(号)

乙方所在学院联系人： 手机号码： 固定电话：

 学院 班 同学（乙方）提出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申请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该同学的申请。为确保该同学顺利完成实习任务，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，明确各方责任，保障各方权益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实习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实习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二、实习岗位：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，并结合乙方所学专业和《河南师范大学2018届本科毕业生教育实习/专业实习安排日程表》，安排乙方在本单位从事实习工作。

三、实习管理

1、甲方提供实习场地，包括教学、生产、研发或办公的场地及相关条件。

2、实习期间甲方指定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和专业指导。

3、如果实习期内乙方不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，甲方应提前一周提出解除本协议，并说明原因。

4、实习期间乙方应遵守的规定：（1）严格按照实习要求完成实习任务。（2）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。（3）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、劳动纪律及管理规定。（4）应遵守甲方的操作规程,如有违反造成甲方财物损失，按甲方规定及相关法规处理。对于不能遵守相关制度的学生，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，但是应提前告诉乙方和说明原因，并及时通知乙方所在学校。（5）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。有事须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、校内指导教师请假，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。（6）实习期间必须与学校保持经常性的联系，至少每周通过《实践教学远程管理平台》向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汇报一次实习有关情况，实习结束后应按时返校接受考核。（7）实习期间应向校内指导教师提交实习手册，实习结束后返校提交由实习单位填写的《校外实习鉴定表》。（8）实习期间若确需变更实习单位，必须事先经过甲方以及乙方所在学院的书面同意，否则按实习不合格处理。

四、安全保障

1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职前教育、安全教育。

（2）负责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，包括工作环境、作息时间等。

（3）按照河南师范大学实习工作要求使乙方如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2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应积极接受实习的安全教育，掌握必要的安全措施。

（2）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和安全条例。

（3）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纪律和规章制度。

（4）严格执行甲方要求的实习程序、实习地点、实习内容或实习工种，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参与或参加甲方的其他工作。

3、甲、乙方的责任范围

（1）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制度、安全条例、操作规程教育，如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引起的意外伤害及人身伤亡事故，由乙方自己承担主要责任。

（2）甲方负责乙方从宿舍到实习地点因工作关系的交通安全；因不服从管理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本人负责。

五、协议终止与解除

1、协议期满自然终止。

2、实习期间乙方如违反协议第三条第四款规定，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乙方做出警告、通报或单方即时解除协议，终止乙方在甲方的实习。

3、实习期间乙方在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可以与甲方解除协议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甲方、乙方各持一份，教务处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甲方公章： 乙方家长签字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